

#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，助力贫困地区尽快脱贫，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。通过搭建产业扶贫平台，利用产业带动的方式助力地方政府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源化学”）、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煤化工”）拟对外扶贫捐赠，合计捐赠金额不超过 3,000.00 万元。具体扶贫捐赠项目如下：

| 捐赠单位  | 扶贫捐赠项目          | 扶贫捐赠地区                  | 拟捐赠金额<br>(万元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中源化学  | “食用菌种植基地”产业扶贫项目 | 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              | 2,000.00      |
|       | “同心超市”产业扶贫项目    | 河南省桐柏县                  | 100.00        |
|       | 化工产业集聚区社会扶贫项目   | 河南省桐柏县                  | 60.00         |
|       | “金秋助学”扶贫项目      | 河南省桐柏县                  | 40.00         |
|       | 水源地接羔站建设项目      |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<br>乌日根塔拉镇 | 300.00        |
| 博源煤化工 | “金秋助学”扶贫项目      |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          | 500.00        |
| 合计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000.00      |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扶贫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扶贫工作是响应国家号召，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本次公司实施对外扶贫捐赠事项是为了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，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。

本次对外扶贫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查备文件

- 1、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